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总公司”）通知，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号）。总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业务需要，将持有的公司60,000万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首钢总公司	是	60,000	2017-5-17	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	华泰联 合证券 有限责 任公司	14.29%	用于发 行可交 换公司 债券
合计	-	60,000	-	-	-	14.29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,198,760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38%；本次质押股份 60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3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0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 号）；

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